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1233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曾進財

訴訟代理人　邱士哲

被　　告　呂佳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14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2,1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14時7分起至115年1月3日13時8分止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雙方簽訂車輛租賃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1)，惟被告迄今仍尚未給付，共計積欠款項如後：

1.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600元：

依系爭契約1第1條約定，被告係於3日平日、1日假日租用系爭車輛，依平日租金1,250元/天、假日1,850元/天計算，被告尚欠租金5,600元(計算式：1,250×3＋1,850＝5,600元)。

2.使用里程費508元：

依系爭契約1第3條第2項約定及公告里程費每公里3.1元計算，本次租車使用里程數164公里計算，使用里程費共計為508元(計算式：164公里×3.1元=50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3.通行費84元：

依系爭契約1第5條約定，承租期間所生之過路通行費用由承租人負擔，被告使用系爭車輛期間共計產生84元費用。

4.安心服務2,400元：

被告於租賃系爭車輛時有加購安心服務，該筆費用為2,400元。

5.維修費用26,502元：

依系爭契約1第9條、第10條第1項約定系爭車輛於租用期間，因不明原因發生車損支付拖吊費用2,000元，另支出修復費用64,300元於扣除零件折舊後，原告仍受有車損24,502元之損失，二者合計26,502元（計算式：2,000元＋24,502元＝26,502元）。

6.營業損失10,500元：

依系爭契約1第10條第2項，系爭車輛施工6日無法營業，應按租金定價70％計算營業損失，被告尚需給付10,500元(計算式：2,500元×6天×70％=10,500元)。

㈡被告另於114年12月29日4時3分起至114年12月30日3時20分止，向原告租用系爭車輛，雙方簽訂有車輛租賃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2)，依照系爭契約2第5條約定，被告應負擔停車費用90元。

㈢又被告2次租用系爭車輛，共積欠原告45,684元(計算式：5,600＋508＋84＋2,400＋26,502＋10,500＋90＝45,684)，經原告以電話、存證信函通知未果，依系爭契約1、系爭契約2

第1條第2項產生作業費50元、3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扣除被告已付之3,885元，被告尚積欠原告42,149元未清償。

㈣為此，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1、系爭契約2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,1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身分證及駕駛執照、系爭契約1、系爭契約2、車損照片、維修明細表、拖吊費收據、通行費及停車費明細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證據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系爭契約1、系爭契約2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2,1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9日（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